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82號

債權人 國際奧林匹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美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許美鳳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請提出已將系爭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之證明（即掛號回執）擬送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